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2026年汽车租赁服务中标（成交） 明细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2026年汽车租赁服务（项目编号：NMGZC-G-F-260145）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林草资源和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汽车租赁服务1）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鑫途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单价：94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C1999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林草资源和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汽车租赁服务1	内蒙古自治区全境 内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40.00	1.00	项	940.00

二、合同包2（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林草资源和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汽车租赁服务2）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车便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单价：94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2-1	C1999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林草资源和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汽车租赁服务2	提供越野性能优、车况好的越野车，覆盖内蒙古12个盟市大部分旗县区及阿拉善盟等沙漠区域，适配长期野外工作；配备沙漠驾驶经验丰富的驾驶员，服从调度、保障安全；每车配备气泵、铁锹、木板、补胎胶条、探照灯、保温壶等脱困应急设备，保障野外人员安全。	汽车租赁期间，未出现安全事故，外业工作人员确认完成业务工作，达到验收标准，出租方于汽车租赁服务结束后3日内，将汽车租赁浮动费用表以及燃油费过路费等相关费用凭证复印件送到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审核	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汽车租赁期间，未出现安全事故，外业工作人员确认完成业务工作，达到验收标准，出租方于汽车租赁服务结束后3日内，将汽车租赁浮动费用表以及燃油费过路费等相关费用凭证复印件送到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审核	940.00	1.00	项	940.00

三、合同包3（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林草资源和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汽车租赁服务3）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呼和浩特市途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单价：93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3-1	C1999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林草资源和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汽车租赁服务3	工作区域涉及内蒙古自治区12个盟市大部分旗、县、区。野外工作需要进行现场监测、勘察等工作，工作区域包括森林、草原、沙漠、荒漠等，工作条件十分艰苦，野外工作时间较长。因此，需要租用越野性能优越、车况较好的车辆，配备驾驶经验丰富的驾驶员，驾驶员必须能在阿拉善盟、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等沙漠地区驾驶车辆穿越沙漠。由于经常陷车，车辆需配备气泵、铁锹、木板、补胎胶条、探照灯、保温壶等脱困设备，以保障野外调查人员及司乘人员的人身安全。	汽车租赁期间，未出现安全事故，外业工作人员确认完成业务工作，达到验收标准，出租方于汽车租赁服务结束后3日内，将汽车租赁浮动费用表以及燃油费过路费等相关费用凭证复印件送到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审核	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汽车租赁期间，未出现安全事故，外业工作人员确认完成业务工作，达到验收标准，出租方于汽车租赁服务结束后3日内，将汽车租赁浮动费用表以及燃油费过路费等相关费用凭证复印件送到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审核	930.00	1.00	项	930.00

四、合同包4（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林草资源和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汽车租赁服务4）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新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单价：96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4-1	C1999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林草资源和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汽车租赁服务4	为本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越野车辆，越野设施等，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汽车租赁期间，未出现安全事故，外业工作人员确认完成业务工作，达到验收标准，出租方于汽车租赁服务结束后3日内，将汽车租赁浮动费用表以及燃油费过路费等相关费用凭证复印件送到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审核	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汽车租赁期间，未出现安全事故，外业工作人员确认完成业务工作，达到验收标准，出租方于汽车租赁服务结束后3日内，将汽车租赁浮动费用表以及燃油费过路费等相关费用凭证复印件送到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审核	960.00	1.00	项	960.00

五、合同包5（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林草资源和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汽车租赁服务5）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路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单价：95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5-1	C1999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林草资源和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汽车租赁服务5	内蒙古自治区全境	汽车租赁服务期间须确保无安全事故，待外业工作人员确认业务工作完成且达到验收标准后，服务方需在汽车租赁服务结束后的3日内，将汽车租赁浮动费用表及燃油费、过路费等相关费用凭证复印件，报送至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完成审核。	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采购单位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950.00	1.00	项	950.00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30日